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24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袁康洋即袁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0樓，然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訴外人即屋主甄玉燕表示被告是女婿，無聯絡方式不曉得住哪等語，有該局114年3月20日函文暨函附居住情形查覆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難認該址為被告現時居所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